吉林大学工作人员岗位自荐报名表填表说明

1.填写内容一律用五号、仿宋\_GB2312字体填写。

2．“出生年月（ 周岁）”栏中年月以点符间隔，按月份计算实足年龄，计算截至2021年8月31日，不满1年的不计入周岁，如“1980.05（41周岁）”。

3.“照片”栏中居中粘贴浅色底电子版照片。

4．“民族”栏中应填写民族全称，如汉族、回族、朝鲜族等。

5．“籍贯”、“出生地”栏中应填写省、市或县的名称，如吉林德惠，辽宁大连。

6.“入党时间”栏中，如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的填写入党时间，如政治面貌为“非中共党员”的填写党派名称或群众等。

7.“参加工作时间”栏中如实填写参加工作时间，如1995.10。

8.“健康状况”栏中根据本人的具体情况填写“健康”、“一般”或“较差”等相应情况。

9.“专业技术职务”栏中填写主管部门评定的专业技术职务。

10.“熟悉专业有何专长”栏中填写所熟悉的工作业务及专长。

11.“手机号码、身份证号码”栏如实填写相应项目。

12.“全日制教育”填写通过全日制教育获得的最高学历学位；“在职教育”填写以其他学习方式获得的最高学历学位。获得学历同时也获得学位的，应同时填写，并写明是何学科学位。如，通过全日制教育获得了大学本科学历、理学学士学位，就在“全日制教育”栏中填写“大学理学学士”。具体学科门类请见本人学位证书。学历是指具有毕业证书，学位是指具有学位证书，填表时应区分单证和双证，请勿将单证的情况按照双证情况填写。

特别注意“全日制教育”和“在职教育”的区分：干部在参加工作之前所取得的学历学位，按照国家教育部门有关规定，属于普通全日制的，填入“全日制教育” 栏；干部在参加工作之后所取得的学历学位，须符合以下条件的属于“全日制教育”： ①干部取得的中等职业教育学历，按全日制教育掌握的，一般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按照省级教育部门中等职业教育招生的有关规定，录取并取得全日制学历教育学籍；学习期间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学习期间采取全天在校学习方式（即全脱产学习）；毕业时颁发中等职业学校学历证书。②干部取得的大学专科学历、本科学历学位，按全日制教育掌握的，一般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通过参加全国统一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达到录取要求入学或国家承认的其他方式入学、经省级招办批准录取；学习期间采取全天在校学习方式（即全脱产学习）；毕业时颁发普通高等学校（教育）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③干部取得的研究生学历学位（含硕士、博士），按全日制教育掌握的，一般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列入国家招生计划，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学校规定年限内，全天在校学习（即全脱产学习）；毕业时由所在高等学校或教育机构颁发相应的学历证书或学位证书。

上述以外的情况，一般按在职教育掌握。干部在军队院校、国（境）外取得的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等，在区分全日制教育和在职教育时，参照上述认定标准掌握。

13.“现任职务”栏，填写所在单位及职务全称。

14.“简历”栏：

（1）从大、中专院校学习时填起，截至填报时状态。学历经历要写明某院校某学院（系）某专业学习，院校、学院、专业以毕业时的名称为准。

（2）时间必须要保持衔接，请勿出现空断。

（3）各段学习、工作经历按时间顺序填写，每个经历一行。早期在同一部门担任的较低职务，也可合并填写。

（4）参加过党校或行政学院学习三个月以上的，在职攻读学历、学位的，临时离开工作单位连续半年以上及到基层挂职锻炼等情况，均应在对应时间段的简历行另起一行，加（）注明。

例如：

1991.09——1995.07 吉林大学\*\*\*学院\*\*\*专业本科生，1995.07获得法学学士学位

1995.07——1996.10 吉林大学\*\*\*\*\*辅导员、助教（1996.09）

1996.10——1998.09 吉林大学\*\*\*\*\*科员、助教

1998.09——2005.09 吉林大学\*\*\*\*\*\*学院副科级辅导员、助教、讲师（2001.09）

2005.09——2013.12 吉林大学\*\*\*\*\*\*学院正科级辅导员、讲师

（2007.09——2010.06 吉林大学\*\*\*学院\*\*\*专业研究生，2010.06获得法学硕士学位）

2013.12——现在 吉林大学\*\*\*\*\*\*学院团委书记、讲师

 （2014.01——2014.12 借调吉林大学\*\*\*\*处工作）

15．“奖惩情况”栏填写校级及以上级别的获奖情况。例如：

吉林大学优秀共产党员（2013.04）

请挑选主要的奖项填写，项目较多的可以不必分行但用分号间隔。

受处分的，要填写何年何月因何问题经何单位批准受何种处分，何年何月经何单位批准撤销何种处分。

没有受过奖励和处分的，要填“无”。

16.“基层单位意见”栏，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7.“相关职能部门意见”栏，现在辅导员系列科级岗位的，应由学生工作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18.此表一式一份。

**吉林大学工作人员岗位自荐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周岁) | ( 周岁) | 电子照片粘贴此处 |
| 民 族 |  | 籍 贯 |  | 出 生 地 |  |
| 入 党时 间 |  | 参加工作时间 |  | 健康状况 |  |
| 专业技术职务 |  | 熟悉专业有何专长 |  |
| 手机号码 |  | 身份证号码 |  |
| 学 历学 位 | 全日制教 育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在 职教 育 |  |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  |
| 现 任 职 务 |  | 任职时间 |  |
| 申　报　岗　位 |  | 工作证号 |  |
| 简历 |  |
| 获奖情况 |  |
| 所在单位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相关职能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